

证券代码：001306

证券简称：夏厦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镇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和数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以2025年7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38.79元/股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85.06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7月10日